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99)

盈利警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減少

本公佈乃由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的規定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擬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以及董事會現時獲得的資料，董事會初步評估：(i)本集團本年度之淨虧損，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年度」）錄得之淨虧損人民幣47,636,000元相比，預期將減少約百分之六十；及(ii)本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與上年度錄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47,324,000元相比，預期亦將減少約百分之五十。

虧損減少主要歸因於以下兩項因素：(i)本年度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虧損較上年度減少；及(ii)本集團在本年度內出售附屬公司所持有的95%股權之收益。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本年度的全年業績。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本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其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董事會截至本公佈日期的可得資料之初步評估得出。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公佈本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崔明壽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崔明壽先生（主席）、王宜美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胡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德勝先生、趙美然女士、李雪先生及王亞平先生。

* 僅供識別